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毅刚：本院受理简大元诉代小丁，第三人胡毅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17607号，因第三人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一、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，向原告支付427103.05元，以及以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从起诉状副本到达被告之日起计算至付清日的资金占用利息；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